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世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世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關於「檢察署」應更正為「法院」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雖有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猶再犯本案，惟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之素行，及其自陳教育程度、職業及

01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2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件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10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 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322號

22 被 告 盧世毓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號3樓之2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盧世毓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1年
29 度桃交簡字第12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
30 年8月12日易科罰金出監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
31 10月5日13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1段某工地飲用酒

01 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
02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
03 7時25分許，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1段與八德路口為警
04 攔查，並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0毫克，
05 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世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
10 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1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12 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4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0.25毫克以上之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0 檢 察 官 簡群庭